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概况

为发挥浙教云数字教材智慧教育平台内容服务优势，加快推进数字教育平台建设，推进公司数字化改革，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库集团”）拟将持有的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社”）100%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审计后的净资产 24,537,282.83 元作价，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小林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1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海北路 359 号 5 楼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出版物批发零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图书包装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博库集团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72,526,313.18 元，净资产 125,497,965.531 元，合并营业收入 1,975,430,241.48 元，净利润 85,149,596.64 元。

2. 受让方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成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7-11 层

经营范围：经营图书出版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培训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教育集团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集团的资产总额 1,667,594,304.95 元，净资产 1,177,718,403.96 元，营业收入 1,101,719,989.32 元，净利润 302,982,919.72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小林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博库集团持有电子社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社资产总额 108,659,599.92 元，净资产 24,537,282.83 元，营业收入 129,840,755.79 元，净利润 15,618,576.13 元。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博库集团持有的电子社 100%股权。博库集团将所持股权标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审计后净资产 24,537,282.83 元作价转让给教育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教育集团将持有电子社 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事宜。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电子社将成为教育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一、二级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数字化建设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为浙版传媒全资控股一、二级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洪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发挥浙教云数字教材智慧教育平台内容服务优势，加快推进数字教育平台建设，推进公司数字化改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审计后净资产 24,537,282.83 元作价，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本次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授权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资金余额预计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1,912.06	1,613,135.48
负债总额	909,199.40	760,145.72
净资产	1,138,079.26	848,171.70
项 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295.70	231,177.8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5,752.58 万元，本次使用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5.47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	80,000	7,138.19	230,000
合计		310,000	80,000	7,138.19	2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3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2.2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44.4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750.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694.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43.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650.4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精品出版	1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311.50	7,311.50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7,471.42
	3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555.50	7,555.50
	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8,658.05	8,658.05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发行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955.72	44,873.41
产线技改	7	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586.79	17,586.79
数字融合	8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526.05	27,526.05
	9	“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38.40	11,038.40
	10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449.05	20,449.05
基础配套	1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5,584.22	5,584.22
	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596.10	27,596.10
补流	1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0,000.00
合计			242,732.80	220,650.49

二、“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情况

（一）调整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进度，综合论证设备与技术升级、新型智能化后续建设等因素后，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高设备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此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未来仍有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二）部分设备调整具体情况

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清单如下：

原计划情况			调整后情况		
项目内容	数量（台/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内容	数量（台/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数字印前中心	1	300	数字印前中心	1	300
按需印刷数字平台	1	2,500	按需印刷数字平台	1	2,500
四色单张纸胶印机	1	800	双面八色平版胶印机	1	1,500
五色加上光胶印机	1	1,000			
商业轮转印刷机	2	7,500	商业轮转印刷机	1	3,300
			二手商业轮转印刷机	3	3,000
精装生产联动线	1	1,400	精装生产联动线	1	1,800
高速无线胶订联动线	1	1,100	高速无线胶订联动线	1	1,100
高速骑马订联动线	1	500	高速骑马订联动线	1	500
高速折页机	3	201	高速折页机	3	201
纸张裁切系统	2	400	纸张裁切系统	2	400
协同生产管理系统	1	200	协同生产管理系统	1	200
物联网配送系统	1	200	物联网配送系统	1	400
/	/	/	其他配套设备（图文校对系统、双面双色机、精装过胶机 1 台、全自动塑封机等）	11	900
总计	/	16,101	/	/	16,101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设备的调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仅涉及“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是基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设备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不影响具体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印刷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浙版传媒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4.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40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是基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设备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0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 ROBOX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布局。本次技术许可协议的定价主要参照公司对于 ROBOX 平台技术价值的专业判断并通过和 ROBOX 公司议价商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有偿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0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拟与参股公司 ROBOX S.p.A.（以下简称“ROBOX”）签署《技术许可协议》，ROBOX 将其拥有的“RTM 和 OB 源代码及文件”“RPE 和 RPL 源代码及文件”“RTE 源代码及文件”转移并授权公司使用，并与公司共同开发技术平台，公司将就上述技术的转移及授权支付 ROBOX 100 万欧元的技术服务费以及在 10 年内基于机器人整机产量支付 ROBOX 特许权使用费（以下简称“技术交易”）。
- ROBOX 系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总经理游玮担任 ROBOX 董事，ROBOX 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技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同时公司拟以现金 200 万欧元收购 ROBOX 股东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 合计持有的 ROBOX 9%股权，其中拟分别收购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 持有的 ROBOX 4.5%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交易”）。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ROBOX 49%的股权。
- 本次交易（以下包含“技术交易”和“股权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游玮回避表决本次技术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技术交易中的技术服务费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因特许权使用费是在 10 年内基于机器人整机产量支付，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本次技术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因股权交易实施是以技术交易获得审批为前提条件，因此出于本次交易的完整性和谨慎性考虑，本次与技术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股权交易事项尚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就股权估值结果尚待履行相应国资监管手续，尚需完成安徽省发改委、商务厅等中国政府部门审批；技术交易及股权交易尚需获得意大利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 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拟与参股公司 ROBOX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与 ROBOX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ROBOX 将其拥有的“RTM 和 OB 源代码及文件”“RPE 和 RPL 源代码及文件”“RTE 源代码及文件”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非排他性、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性、不可转让的、可收取版税的许可。公司将就上述技术的授权支付 ROBOX 100 万欧元的技术服务费。同时公司将在 10 年内基于机器人整机产量支付 ROBOX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ROBOX 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总经理游玮担任 ROBOX 董事，因此 ROBOX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 ROBOX 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0.2 万元。本次技术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游玮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拟收购参股公司 ROBOX 9%股权事项

ROBOX 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Marzio Montorsi 持有其 30.99%股权、Lea Montorsi 持有其 29.01%股权。现公司拟与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交易总对价 200 万欧元收购 ROBOX 9%股权，其中拟分别收购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 持有的 ROBOX 4.5%的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ROBOX 49%股权。

本次技术交易中的技术服务费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因特许权使用费是在 10 年内基于机器人整机产量支付，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本次技术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因股权交易实施是以技术交易获得审批为前提条件，因此出于本次交易的完整性和谨慎性考虑，本次与技术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股权交易事项尚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就股权估值结果尚待履行相应国资监管手续、尚需完成安徽省发改委、商务厅等中国政府部门审批；技术交易及股权交易尚需获得意大利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ROBOX 系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总经理游玮担任 ROBOX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ROBOX 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OBOX S.p.A.
成立时间	197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登记编号	NO-132827
注册资本	119.81872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19.81872 万欧元
注册地	Via Sempione 82,Castelletto Sopra Ticino(NO),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Via Sempione 82,Castelletto Sopra Ticino(NO),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机器人运动控制器和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为机器人运动控制平台研发和技术支持。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与 ROBOX 存在销售和采购劳务或者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号：2021-009）；同时，ROBOX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0%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ROBOX 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与参股公司 ROBOX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标的

ROBOX 根据多年在控制器方面积累的技术经验，研究开发的技术源码，包括：“RTM 和 OB 源代码及文件”“RPE 和 RPL 源代码及文件”“RTE 源代码及文件”。本次转移及授权的技术包括与前述技术许可相关的培训、支持文件、代码翻译、和所有相关 KNOW-HOW 使技术许可协议可有效执行。

2、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为 ROBOX 授予公司的非排他性、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性、不可转让的、可收取版税的许可。

3、技术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将就技术标的的转移及授权支付 ROBOX 100 万欧元的技术服务费。同时公司将在 10 年内基于机器人整机产量支付 ROBOX 特许权使用费。本次技术许可协议的定价主要参照公司对于 ROBOX 平台技术价值的专业判断并通过和 ROBOX 公司议价商定，定价公允。

（二）拟收购参股公司 ROBOX 9%股权事项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OBOX S.p.A.
成立时间	197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登记编号	NO-132827
注册资本	119.81872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19.81872 万欧元
注册地	Via Sempione 82,Castelletto Sopra Ticino(NO),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Via Sempione 82,Castelletto Sopra Ticino(NO),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机器人运动控制器和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为机器人运动控制平台研发和技术支持。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Marzio Montorsi	Lea Montorsi
性别	男	女
国籍	意大利	意大利
就职单位及职务	ROBOX 公司股东	ROBOX 公司股东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9.00%
Marzio Montorsi	30.99%	26.49%
Lea Montorsi	29.01%	24.51%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976.2	835.2
2	负债总额	527.1	435.4
3	净资产	449.1	399.8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1	营业收入	553.7	584.1
2	净利润	53.6	15.9

注：上述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 PKF Italia S.p.A.审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

5、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 ROBOX 股东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 分别持有的 ROBOX 4.5%的股权。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股权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 PKF Italia S.p.A.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VALUATION OF ROBOX S.p.A.AS AT SEPTEMBER 30TH, 2021”以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 PKF Italia S.p.A. 出具的“VALUATION OF ROBOX S.p.A.AS AT SEPTEMBER 30TH, 2021”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22]第 010002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ROBOX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50 万欧元，经过公司与 Marzio Montorsi、Lea Montorsi 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收购 ROBOX